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康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300號、第24301號、第24302號、第25031號、第2529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康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康倫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民眾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款項匯入前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公園，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第四層人頭帳戶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劉康倫前揭臺灣企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劉致雯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劉致雯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

01 表二所示金額至廖勇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02 起訴處分)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第一層帳戶),後經陳義升(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04 上訴字4215號上訴駁回確定)陸續以網路轉帳至廖勇程名下
05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
06 帳戶)、王秣禾(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金簡字233號
07 判決有罪確定)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00號(第三層帳戶),最後匯至本案臺灣企銀帳戶(第四層
09 帳戶),旋即為人持金融卡以ATM提領一空(資金流詳如附
10 表)。嗣經劉致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證據名稱：

- 12 (一) 被告劉康倫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13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致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 14 (三) 告訴人劉致雯遭詐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等資
15 料。
- 16 (四) 另案被告廖勇程彰化銀行帳戶及臺灣企銀帳戶、王秣禾永
17 豐銀行帳戶及本案被告劉康倫臺灣企銀帳戶之開戶資料、
18 歷史交易明細。

19 三、新舊法比較：

- 2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23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24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25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26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27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28 示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29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30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31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2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3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4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5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0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7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8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9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3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4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5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7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7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

2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8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0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05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6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7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
08 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
09 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0 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
12 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然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

15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16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17 減之。

18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20 被告。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劉康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26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7 斷。

28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30 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1 條規定，遞減輕之。

02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3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4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5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6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7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8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9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10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1 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12 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高職
13 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

16 五、沒收部分：

17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0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21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27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8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29 文適用，併予敘明。

30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1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2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備註
1	告訴人劉致雯	110年10月中旬，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看影片可兼差打工」訊息，又先後以LINE暱稱「珍姐」、「琳霜」、「接單寶」、「您的莎莎已上線」之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續上頁)

01

		義，向告訴人劉致雯佯稱：請依投資專員操作，投資博弈，或委託代為操作，獲利頗豐云云，致告訴人劉致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7筆共計15萬元至對方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3筆匯至另案被告廖勇程彰化銀行帳戶，隨即遭人網路轉帳一空。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日期、 時間、 金額	第一層帳戶 (廖勇程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 彰化銀行帳戶) 日期、 時間、 金額	第二層帳戶 (廖勇程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 臺灣企銀帳戶) 日期、 時間、 金額	第三層帳戶 (王秣禾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 號永豐銀行帳 戶) 日期、 時間、 金額	第四層帳戶(多帳戶) 日期、時間、 金額
1	劉致雯(提告) ①110年10月26日 14時7分 5萬元 ②110年10月26日 14時22分 3萬元	①110年10月26日 14時10分 18萬1,000元 ②110年10月26日 14時26分 4萬元	110年10月26日 14時29分 23萬元	110年10月26日 14時37分 10萬元	劉康倫臺灣企銀帳戶 ①110年10月26日 16時57分 ATM提領2萬元 ②110年10月26日 16時58分 ATM提領2萬元 ③110年10月26日 16時59分 ATM提領2萬元 ④110年10月26日 17時 ATM提領2萬元 ⑤110年10月26日 17時1分 ATM提領2萬元